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56號

原　　告　丞佑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仲豪

原　　告　蕭政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鄧翊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餘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丞佑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6萬3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6萬3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1510元，而原告蕭政詳請求被告給付5萬4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45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萬3010元（計算式：1萬1510元＋1500元＝1萬3010元），原告繳納1萬1510元，尚應繳納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蕭政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